

证券代码：832694 证券简称：维冠机电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Beijing Wingain Machinery Electric Co., Ltd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Beijing Wingain Machinery & Electronics Co., Ltd.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为：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或姓名</th><th>证件类型及号码</th><th>住址</th></tr><tr><td>1.</td><td>北京维冠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td><td>营业执照号码： 110115007251482</td><td>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采伟路6号</td></tr><tr><td>2.</td><td>冯广维</td><td>110105196112236131</td><td>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二街坊4楼2单元29号</td></tr><tr><td>3.</td><td>刘维福</td><td>120103196003114812</td><td>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名都公寓27号楼2门501号</td></tr><tr><td>4.</td><td>赵风云</td><td>110224195507245622</td><td>北京市大兴区</td></tr></table>	序号	名称或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1.	北京维冠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 110115007251482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采伟路6号	2.	冯广维	110105196112236131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二街坊4楼2单元29号	3.	刘维福	120103196003114812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名都公寓27号楼2门501号	4.	赵风云	110224195507245622	北京市大兴区	第十六条 公司的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发起人名称/姓名</th><th>认购股份数 (万股)</th><th>股份比例 (%)</th><th>出资方式</th></tr><tr><td>1</td><td>冯广维</td><td>225.2793</td><td>30.65%</td><td>货币</td></tr><tr><td>2</td><td>北京维冠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td><td>200</td><td>27.21%</td><td>货币、实物</td></tr><tr><td>3</td><td>刘维福</td><td>8</td><td>1.09%</td><td>货币</td></tr><tr><td>4</td><td>赵风云</td><td>8</td><td>1.09%</td><td>货币</td></tr><tr><td>5</td><td>王彦彬</td><td>8</td><td>1.09%</td><td>货币</td></tr><tr><td>6</td><td>王镜锋</td><td>8</td><td>1.09%</td><td>货币</td></tr></table>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 (万股)	股份比例 (%)	出资方式	1	冯广维	225.2793	30.65%	货币	2	北京维冠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0	27.21%	货币、实物	3	刘维福	8	1.09%	货币	4	赵风云	8	1.09%	货币	5	王彦彬	8	1.09%	货币	6	王镜锋	8	1.09%	货币
序号	名称或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1.	北京维冠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 110115007251482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采伟路6号																																																					
2.	冯广维	110105196112236131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二街坊4楼2单元29号																																																					
3.	刘维福	120103196003114812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名都公寓27号楼2门501号																																																					
4.	赵风云	110224195507245622	北京市大兴区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 (万股)	股份比例 (%)	出资方式																																																				
1	冯广维	225.2793	30.65%	货币																																																				
2	北京维冠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0	27.21%	货币、实物																																																				
3	刘维福	8	1.09%	货币																																																				
4	赵风云	8	1.09%	货币																																																				
5	王彦彬	8	1.09%	货币																																																				
6	王镜锋	8	1.09%	货币																																																				

			采育镇潘铁营街八条 3 号	7	赵普	8	1.09%	货币
				8	朱春洪	8	1.09%	货币
5.	王彦彬	130123198004094530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汇通路 35 号	9	张学艺	8	1.09%	货币
6.	王镜锋	132927197505140511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青园街 109 号	10	鲍玉杰	8	1.09%	货币
7.	赵普	110224197711244837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南营三村一育镇街 7 排甲 7 号	11	白云宾	8	1.09%	货币
8.	朱春洪	132801197001282840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广佛寺村广后巷 13 号	12	冯志强	8	1.09%	货币
9.	张学艺	110224197204125622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杨堤村杨政街南二条 9 号	13	肖海萍	8	1.09%	货币
10.	鲍玉杰	372924197107031550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包头营路 5 号	14	冯红侠	8	1.09%	货币
11.	白云宾	110224197807095012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周营六条 5 号	15	冯振苍	8	1.09%	货币
12.	冯志强	11022419720421561x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大富街南四条 9 号甲 1 号	16	李明	4	0.54%	货币
13.	肖海萍	110229197108181327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大富街南四条 9 号甲 1 号	17	冯广义	4	0.54%	货币
14.	冯红侠	110224197703035621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大富街南三条 3 号	18	宋力涛	4	0.54%	货币
15.	冯振苍	110224195111225617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大福街南三条 3 号	19	马永明	4	0.54%	货币
16.	李明	110221197408200031	北京市朝阳区石佛营东里 132 号院 1 号楼 806 室	20	王德刚	4	0.54%	货币
17.	冯广义	110224195810225616	北京市大兴区	21	王红梅	4	0.54%	货币
				22	于海涛	4	0.54%	货币
				23	李金楼	4	0.54%	货币
				24	赵红	2	0.27%	货币
				25	刘桂凤	2.86	0.39%	货币
				26	胡雪松	2	0.27%	货币
				27	史成江	2	0.27%	货币
				28	唐琪	2	0.27%	货币
				29	屈士福	2	0.27%	货币
				30	刘传波	2	0.27%	货币
				31	张井增	2	0.27%	货币
				32	陈德广	2	0.27%	货币
				33	常宝峰	2	0.27%	货币
				34	屈士莲	2	0.27%	货币
				35	刘刚	2	0.27%	货币
				36	潘伟	2	0.27%	货币
				37	丁云波	2	0.27%	货币
				38	王燕恩	2	0.27%	货币
				39	张宝红	2	0.27%	货币
				40	许云秀	2	0.27%	货币
				41	刘冰	2	0.27%	货币
				42	华影	2	0.27%	货币
				43	暴书云	2	0.27%	货币
				44	冯红云	2	0.27%	货币
				45	廖宗涛	0.8	0.11%	货币
				46	路小伟	0.8	0.11%	货币
				47	尹绪波	0.8	0.11%	货币
				48	沈丹	0.8	0.11%	货币

			采育镇大顺路西一排 5 号	49	张丽新	0.8	0.11%	货币
				50	杨新年	0.8	0.11%	货币
18.	宋力涛	130502198101100314	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区新兴东路 61 号	51	李德江	0.8	0.11%	货币
				52	王建东	0.8	0.11%	货币
19.	马永明	110224197507305612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潘铁营街 8 号	53	张福念	0.8	0.11%	货币
				54	王密兴	0.8	0.11%	货币
20.	王德刚	110224198705085619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沙窝营村沙果街 16 号	55	许小小	0.8	0.11%	货币
				56	汪桐凤	0.8	0.11%	货币
21.	王红梅	132902197212015648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万庄镇李孙洼村 6 队 024 号	57	胡艳明	0.8	0.11%	货币
				58	王书凤	0.8	0.11%	货币
22.	于海涛	232127198701270051	哈尔滨市香坊区香坊大街 160 号	59	张磊	0.8	0.11%	货币
				60	任洋洋	0.8	0.11%	货币
23.	李金楼	130924198203110919	河北省沧州市海兴县张会亭乡王家庄村 214 号	61	刘传明	0.8	0.11%	货币
				62	王桂荣	0.8	0.11%	货币
24.	赵红	132801197708162826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潘铁营街五条 4 号	63	冯绍波	0.8	0.11%	货币
				64	姚淑芹	0.8	0.11%	货币
25.	刘桂凤	110224196311015643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大同营村同和街南十条东一排 5 号	65	魏永元	0.8	0.11%	货币
				66	冯广彬	10	1.36%	货币
26.	胡雪松	110224197403263016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枣园小区 30 楼 4 单元 501 号	67	王幸妹	100	13.61%	货币
				68	胡振刚	4	0.54%	货币
27.	史成江	412928197712031995	河南省社旗县太和乡太兴路 127 号	合计		734.9393	100.00	—
				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分两次缴纳，首次出资 7,349,393 元，由全体发起人于公司设立时以货币缴纳，剩余 12,650,607 元由维冠电子于 2011 年末前以实物（机器设备）和货币出资。				
28.	唐琪	430623197506104819	湖南省华容县护城乡五星村四组 007 号					
29.	屈士福	11022419660107561x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包头营路西三巷 3 号					
30.	刘传波	110224197006075417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凤河营					

			村凤福街北三条5号	
31.	张井增	110224197312065612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山西营村山丰巷东三条11号	
32.	陈德广	110224197402165617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潘铁营街七条2号	
33.	常宝峰	110224198007285613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大同营村大旺路东一巷33号	
34.	屈士莲	110224197612055627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包头营路5号	
35.	刘刚	132801198101172838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万庄镇文教室集体户039号	
36.	潘伟	110224197806035616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潘铁营南街59号	
37.	丁云波	22062219871018101x	吉林省靖宇县蒙江乡大沙河村冰湖沟屯	
38.	王燕恩	110224197504055611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沙窝营村沙果街南二条3号	
39.	张宝红	132801197204103240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凤河营村凤福街北三条5号	
40.	许云秀	110224198006285646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沙窝营村陶金路东五条9号	
41.	刘冰	110224198008085613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沙窝营村陶金路东五条9号	
42.	华影	131002198207072829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韩营街	

			12 号	
43.	暴书云	110224197510015624	北京市大兴区 采育镇南辛店 一村辛东路东 7 排 2 号	
44.	冯红云	110224198009165623	北京市大兴区 采育镇大富街 南二条 3 号	
45.	廖宗涛	420620197805112017	湖北省老河口 市彭家沟 13 栋 303 号	
46.	路小伟	622722198304205233	甘肃省泾川县 王村镇百泉村 西街社 5 号	
47.	尹绪波	13068419820827703X	河北省高碑店 市团结西路 66 号凌云机电公 司生活区 8 号 楼 3 单元 302 室	
48.	沈丹	130984198408242727	河北省河间市 行别营乡小史 村 1599 号	
49.	张丽新	110224198209265629	北京市大兴区 采育镇福东街 257 号	
50.	杨新年	432322197401095134	湖南省南县中 鱼口乡下鱼口 村第六村民小 组	
51.	李德江	370883198509082331	山东省邹城市 香城镇不乱沟 村 115 号	
52.	王建东	110224198212295618	北京市大兴区 采育镇沙窝营 村陶金路东五 条 3 号	
53.	张福念	43062319830329125X	湖南省华容县 万庚镇唐家村 8 组 026 号	
54.	王密兴	110224197911284825	北京市大兴区 采育镇邵各庄 路东 6 排 24 号	
55.	许小小	131002198305152814	北京市大兴区	

			采育镇广佛寺村广萌巷甲 17 号	
56.	汪桐凤	110224197907185429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凤河营村凤贵路六排 5 号	
57.	胡艳明	110224197908285616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东路洲村东和路西三排 7 号	
58.	王书凤	11022419701007242x	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天宫院天宫街 51 号	
59.	张磊	110224198407085629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山西营南街 5 号	
60.	任洋洋	11022419831125562X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韩营街 36 号	
61.	刘传明	110224197701045412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凤河营村凤福街 37 号	
62.	王桂荣	132801197406133229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康营村顺道路五条 22 号	
63.	冯绍波	110224197110105612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福东街南巷 7 号	
64.	姚淑芹	110224197001075645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韩营前街西二排 7 号	
65.	魏永元	11022419731206541X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东半壁店村东祥路一条 5 号	
66.	冯广彬	11010419721219255X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北街 16 楼 903 号	
67.	王幸妹	11010619740108004X	北京市东城区盐店大院 15 号	
68.	胡振刚	110224196507213852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后野厂	

			街南一条 74 号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专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专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 5 名以上（含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

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	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
---	---

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传真或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通知时限为：5 天。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传真或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临时董事会会议一般应提前 3 日通知，但经全体董事一致书

	面同意的，可以不提前通知，直接召开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

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4 人的，应 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 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 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 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 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 书面或传真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 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 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 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 书面、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 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 事签字。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 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 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 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 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 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 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 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 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应 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通知全体 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 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应 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通知全体 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 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

于会议召开日前五日发出，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于会议召开日前三日发出，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7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二)新增条款内容

无

(三)删除条款内容

无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根据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及公司组织架构调整，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备查文件

(一)《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